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19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药基金”)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美华东出资1,477.68万元认购医药基金4.7768%股权,福门信信持有医药基金5.9702%股权。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白杨街17号17-03幢33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HBY43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门信信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由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福门信信出资8,300万元,中美华东持有其44.78%的股权。  
福门信信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SPF9566。截至目前,福门信信首期出资8,000万元已募集到位。(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目前,福门信信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暂无提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  
福门信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福门信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门信信”)、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远大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及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人”且日本公司为福门信信的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 福门信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白杨街17号17-03幢33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HBY43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门信信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由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福门信信出资8,300万元,中美华东持有其44.78%的股权。  
福门信信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SPF9566。截至目前,福门信信首期出资8,000万元已募集到位。(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目前,福门信信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暂无提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  
福门信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福门信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门信信”)、有限合伙人之一远大生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及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人”且日本公司为福门信信的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 福门信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白杨街17号17-03幢33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HBY43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门信信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由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福门信信出资8,300万元,中美华东持有其44.78%的股权。  
福门信信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SPF9566。截至目前,福门信信首期出资8,000万元已募集到位。(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目前,福门信信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暂无提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  
福门信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福门信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门信信”)、有限合伙人之一远大生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及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人”且日本公司为福门信信的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 福门信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白杨街17号17-03幢33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HBY43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门信信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由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福门信信出资8,300万元,中美华东持有其44.78%的股权。  
福门信信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SPF9566。截至目前,福门信信首期出资8,000万元已募集到位。(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目前,福门信信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暂无提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  
福门信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福门信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门信信”)、有限合伙人之一远大生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及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人”且日本公司为福门信信的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 福门信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白杨街17号17-03幢33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HBY43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门信信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由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福门信信出资8,300万元,中美华东持有其44.78%的股权。  
福门信信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SPF9566。截至目前,福门信信首期出资8,000万元已募集到位。(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目前,福门信信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暂无提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  
福门信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福门信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门信信”)、有限合伙人之一远大生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及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人”且日本公司为福门信信的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 福门信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白杨街17号17-03幢33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HBY43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门信信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由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福门信信出资8,300万元,中美华东持有其44.78%的股权。  
福门信信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SPF9566。截至目前,福门信信首期出资8,000万元已募集到位。(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目前,福门信信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暂无提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  
福门信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福门信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门信信”)、有限合伙人之一远大生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及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人”且日本公司为福门信信的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 福门信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白杨街17号17-03幢33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HBY43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门信信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由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福门信信出资8,300万元,中美华东持有其44.78%的股权。  
福门信信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基金备案编号:SPF9566。截至目前,福门信信首期出资8,000万元已募集到位。(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目前,福门信信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暂无提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生物药和化学药的优势,是利用抗体独特的靶向性和细胞毒极强的药物偶联设计的一种抗肿瘤新药,能够精准地将药物聚集在肿瘤组织,从而在杀死肿瘤细胞的同时对正常细胞无不良影响。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增资3,500万元,由本次投资方认缴:  
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中美华东增资”)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共同增资后共14,777.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中美华东出资中,22,306.2万元用于认购医药基金新增注册资本,1,477.68万元用于进入医药基金新增注册资本。  
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福门信信增资”),与中美华东增资款合称“增资款”认购医药基金人民币29,74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共同增资后共15,970.2%新增医药基金,福门信信增资款中,29,741.7万元用于医药基金新增注册资本,1,970.2%用于溢价进入医药基金的资本公积金。

(2) 增资款使用:增资款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日常运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和其他投资人认可的用途,并主要用于医药基金ADC药物的临床研发及临床开发,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知识产权:医药基金及其创始人保证医药基金所有与过去及当前业务和运营活动所需的所有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过去或未来的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护其知识产权。

4. 业绩承诺:医药基金所有在《增资协议》项下交易日前9个月内完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本轮股权投资,如超过上述期限,则业绩承诺不得按照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5. 《增资协议》的生效:《增资协议》须经各方授权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加盖公章并由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二)《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治理  
医药基金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名,中美华东有权指派1名董事。  
2. 表决权委托  
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之前,如医药基金所有将任意全部产品及/或该产品之所有符合及/或全部要求转让或转让给对外许可,同时条件符合中美华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3. 《股东协议》的生效:《股东协议》须经各方授权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依据  
医药基金关联方:医药基金所有与医药基金所有平等互利的原则,参照市场上类似可比较交易案例,并结合公司内部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中美华东等均可以医药基金所有产品形式或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并增加资金金额交易价格的,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及员工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2020年第一个ADC获批上市,至今已有一百多个ADC药物获得FDA批准上市, Evaluate Pharma和礼来销售额领先,2019年礼来全球ADC药物市场为27亿美元,预计2024年将突破160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43%。中国目前已有两款ADC药物获批上市。  
医药基金:医药基金专注于开发ADC药物创新企业,拥有以高分子抗体偶联技术为核心的专利平台技术,基金管理团队由中美华东团队、礼来团队、辉瑞团队、强生团队、PPII为代表的高分子 linker 领域技术团队组成,其产品具有领先的临床价值和知识产权。  
新一代ADC采用高分子抗体偶联技术(Polymer Linker),能够解决传统ADC药物稳定性差、毒副作用强、毒副作用大等问题,而且每个抗体的载药量根据需要进行内部调节,药效得到大幅度提高。个人免疫蛋白已经完成新一代ADC多个平台开发,并基于这些平台开发,正在开发针对肿瘤、淋巴瘤、肝癌、肺癌、乳腺癌等癌症的新一代ADC药物。  
医药基金与中美华东合作,共同打造ADC药物产业生态闭环具有明显的战略意义,能够与上市公司形成合力协同,未尝待医药基金产品研发取得进展后,公司将与医药基金ADC药物产品生产商广泛、更深层次的合作。本次合作是医药公司与全球领先的ADC药物研发公司之一的ImmunoGen, Inc.合作后,在ADC创新药物领域的又一重要布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ADC肿瘤领域布局,基于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不断研发针对不同癌种的ADC产品,依托于公司拥有的生物技术研发平台以及国际领先的医药、ImmunoGen, Inc. 这样专注于ADC药物创新产品研发的合作伙伴,国际领先的医药公司,做强医药产业创新和ADC领域生态,最终实现华东医药在肿瘤领域国际化布局及领先的战略竞争力。  
结合本次及中美华东的财务状况,本次共同增资对公司未来几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八、与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福门信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为:  
1.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福门信信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符合公司向国际化科研创新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和产品线布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成员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福门信信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关联交易事项经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2.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福门信信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符合公司向国际化科研创新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和产品线布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福门信信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符合公司国际化(和材料创新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关于参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本次合作的风险分析  
1. 本次共同增资的目标公司医药基金相关产品目前处于研发过程中,医药基金的经营可能受产品研发进展、注册进度、上市时间、上游行业竞争情况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给公司的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本次交易后后续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九届临时董事会会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迅速召开,并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2.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3.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4.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2.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3.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4.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2.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3.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4.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2.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3.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4.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2.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3.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4.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2.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3.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4.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2.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3.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4.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2.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3.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4.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2.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3.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4. 同意中美华东、福门信信与医药基金所有股东已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审议通过《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医药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杭州福门信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门信信”)共同投资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医药基金新增的52,049.79万元注册资本,对其本次融资完成后10.4478%的股权。其中,中美华东出资1,5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4.7768%股权,福门信信出资2,000万元认购医药基金22,3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5.97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增资”)。

# 岳州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州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委托投票事宜,已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 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建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创新人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政府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企业财务与资本市场论坛”湖南省重点课题首席专家。2018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征集投票权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间(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不得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符合《试行办法》中规定的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四、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征集投票权的规定,同时,征集人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所规定的禁止或成为征集对象的情形,不会对征集人的主体资格造成影响。  
五、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征集投票权的条件,除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外,无其他文件,授权委托书、解除限售通知书、解除限售通知书等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和激励核心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高人才流失的防范,发挥人才激励作用,为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预期的内部环境,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积极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及长期健康发展。  
七、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和激励核心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高人才流失的防范,发挥人才激励作用,为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预期的内部环境,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积极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及长期健康发展。  
九、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  
二、会议地点  
湖南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湘洲文化会展中心  
四、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征集投票权的规定,同时,征集人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所规定的禁止或成为征集对象的情形,不会对征集人的主体资格造成影响。  
二、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征集投票权的条件,除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外,无其他文件,授权委托书、解除限售通知书、解除限售通知书等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和激励核心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高人才流失的防范,发挥人才激励作用,为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预期的内部环境,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积极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及长期健康发展。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  
二、会议地点  
湖南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湘洲文化会展中心  
四、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征集投票权的规定,同时,征集人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所规定的禁止或成为征集对象的情形,不会对征集人的主体资格造成影响。  
二、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